編號：編 1-004
（教務處填寫）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　　申請日期：108 年 08 月 10 日
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洪逸安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室內設計系
教材名稱	室內設計(一)	適用課程	室內設計(一)		
申請類別（請自行勾選）	■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□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□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□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
送審資料	**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** 1.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教學應用說明 3.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獎狀) **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**				
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　題　內　容（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） （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） 室內設計(一)是以室內空間為設計對象的一種設計服務，必須滿足業主需求與設計條件限制，在進行問題發現、需求內容、條件限制及可行性分析，都需要與業主充分溝通，並針對業主特性提出最佳設計方案。課程學習目標旨在建立問題研究、創意思考、方案表達及預算規劃的能力，並作為方案實施執行的綜合能力檢討。本課程教學的動機，主要是企圖透過設計學習的過程，讓學生將課堂的學習經由真實場域的探索，服務流程的經驗驗證課堂的知識，並得以在設計繪圖的經驗發現自己專業的欠缺與不足，刺激反饋學習動機與努力。

得獎名次	佳作、指導老師獎	自製率	95　　%

系　科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室內設計系主任洪盟峯	
院、中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不動產學院院長林珊妏	
教務處	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1，等第 良好，建議獎助：6668 元 湯佳陵　林益彰　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教務長林帥月	校長 校長羅仕鵬(乙) 12/6
人事室	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人事室主任陳雪芬	會計室 會計主任 108.12.18 范秀滿
校教評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6668 元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（教務處填寫）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室內設計系	申 請 人	洪逸安
申 請 類 別	□改進教學(第　　項)；競賽名次： □製作教具(第　　項)；競賽名次： ■編撰教材(第 1 項)；競賽名次：佳作		
申請獎助名稱	室內設計(一)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8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8 年 12 月 10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1 分，等第為 良好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教務長林帥月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08年度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10日

申請人姓名	洪逸安	申請教師所屬系科	室內設計系
申請類別	■編撰教材(第 1 項)　；　競賽名次：佳作		
申請案名稱	室內設計(一)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洪逸安於108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
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
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洪逸安　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